合 同

甲方：郸城县纪监委

乙方：郸城县群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甲方同意让乙方对纪监委非公共区域进行物业管理，协议如下:

时间：2026 年元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止

地点：郸城县纪监委

内容：四楼会议室、三楼接待室、三楼图书室、五楼会议室、配楼值班室卫生清理及西围墙花草、绿植管理与养护

质量要求：乙方要自觉听从甲方管理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卫生清理要按照高标准操作落到实处、规范程序、接受甲方工作质量监督与指导、干净、彻底、全面到位不留死角，有应急任务或特殊情况随时听从甲方安排进行处理、不得拖延推诿。

花草管理要按照甲方时间安排进行正规修剪，合理浇水、施肥、清理杂草、做好病虫害防治与绿化区域内的垃圾清理。

付款方式：每年结算一次 28800 元 （每月 2400 元）。

此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郸城县纪监委　　乙方：郸城县群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2 日